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903號

原告 皇家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新光

被告 黃志弘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534元及元自民國111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11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26頁），嗣於民國111年9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5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49頁反面），核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2 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0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陳香菱